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簡章及最新消息、報名、成績及榜單查詢)

國立中正大學 招生委員會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前請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請注意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td></tr>
<tr><td colspan="2">步驟 1：取號及繳費
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取得
「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td><td>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
(1)取號期限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
(2)繳費期限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須再依以下報名程序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td></tr>
<tr><td rowspan="3">報名</td><td>步驟 2：網路報名</td><td>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td></tr>
<tr><td>步驟 3：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限上傳一份 PDF 總檔，以 15MB 為限）</td><td>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td></tr>
<tr><td>境外學歷（力）寄繳證明文件</td><td>116 年 1 月 5 日前
（請詳本簡章九、繳交及裝寄表件，
逾期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td></tr>
<tr><td colspan="2">寄發
1.初試成績通知單
2.複(口)試通知</td><td>預定 116 年 1 月 28 日前</td></tr>
<tr><td colspan="2">初試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逾時恕不受理）</td><td>1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td></tr>
<tr><td colspan="2">口　　試
【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d>116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4 日</td></tr>
<tr><td colspan="2">榜　　示</td><td>預定 116 年 2 月 24 日</td></tr>
<tr><td colspan="2">複 試 成 績 複 查
（上網申請，逾時恕不受理）</td><td>1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td></tr>
<tr><td colspan="2">正取生驗證、報到</td><td>1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td></tr>
<tr><td colspan="2">備取生最後
遞補截止日</td><td>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待遞補名單由錄取系所另通知驗證報到時間</td></tr>
</table>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及報名、報考資格、應試、招生考試成績單等問題	https://exams.ccu.edu.tw/	11101-11106 考生服務專線： 05-2721480	教務處 招生組
錄取生報到、學歷(力)證件繳驗、註冊、入學、學籍、學分抵免、修業等相關問題	https://oaa.ccu.edu.tw/	11212 11201-11209	教務處 教學組
兵役相關問題	https://security.ccu.edu.tw/	17266 專線: 05-2721114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學生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問題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	12102(宿舍申請) 12104(就學貸款) 12107(學雜費減免) 專線 05-2721673	學務處 生活事務組
學生註冊收費相關問題	https://oga.ccu.edu.tw/p/404-1006-11639.php?Lang=zh-tw	13308	總務處 出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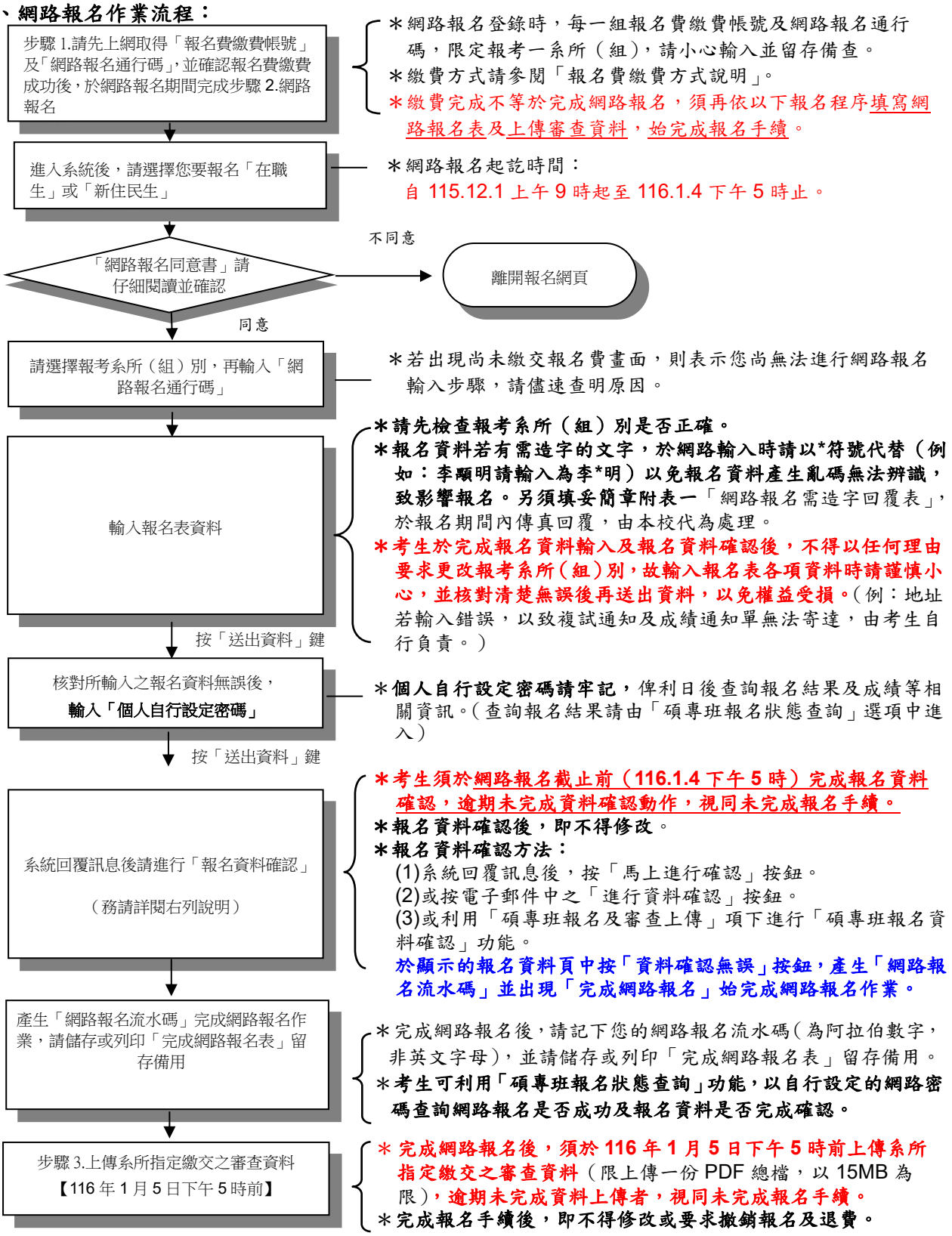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Edge，Chrome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專班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碩專班報名資料登錄」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一）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系所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二）選擇欲變更報考之系所。

（三）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四）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五）完成修改。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2.或按電子郵件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3.或利用「碩專班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碩專班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碩專班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六、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限上傳一份 PDF 總檔，以 1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審查資料上傳方法：

1.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按「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按鈕。

2.或利用「碩專班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進行「步驟 3.碩專班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於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上傳之審查資料於上傳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上傳截止時間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之檔案。

※考生可利用「碩專班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

七、網路相關服務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報名時須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二）網路查詢部分

- 查詢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繳費帳號

- 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情形）
- 准考證號碼查詢
- 密碼查詢
- 成績查詢
- 成績複查（含複查結果查詢）

（三）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注意：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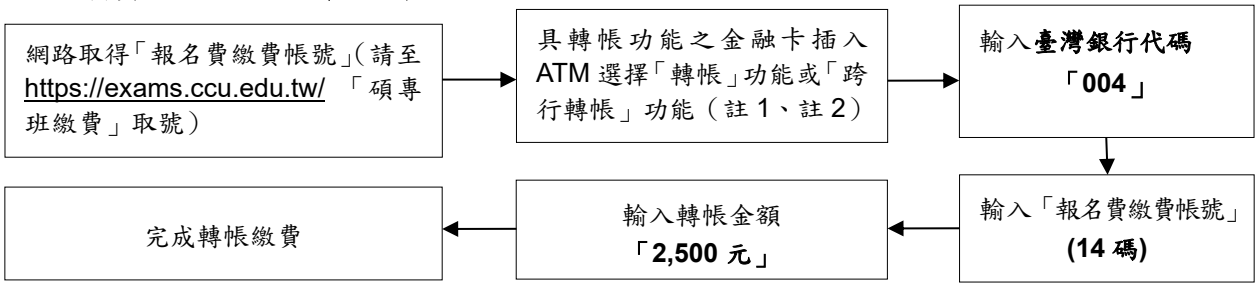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專班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三、繳費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碩專班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款單。

(三)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碩專班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依繳費單之台灣Pay「QR Code」進行繳費。

註：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四)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　名：國立中正大學（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取得）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四種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第（二）及第（三）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116 年 1 月 4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四）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後，於「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碩專班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簡章內容

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一　、系所（組）別招生內容.....1-24
二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25
三　、修業期限.....27
四　、報名方式.....27
五　、報名期間.....27
六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27
七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28
八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29
九　、繳交及裝寄表件.....31
十　、考試注意事項.....32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32
十二、錄取.....32
十三、榜示.....33
十四、成績複查.....33
十五、驗證、報到.....34
十六、註冊、入學.....36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37
十八、其他.....37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附錄六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七　學歷（力）代碼表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表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表五　服務證明書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口試日期 116 年	頁碼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	23	1	2 月 14 日	1
勞工關係學系	30	1	2 月 12 日	2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	15	1	2 月 13 日	3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	23	0	2 月 12 日	4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國際財經實務組	15	0	2 月 13 日	5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數據與 AI 應用組	15	0	2 月 13 日	6
財務金融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7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領袖組	16	0	2 月 14 日	8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菁英組	22	1	2 月 14 日	9
企業管理學系-傑出專業組	2	0	2 月 14 日	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11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0	0	2 月 13 日	12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組	10	1	2 月 13 日	13
高階主管管理-甲組	16	0	2 月 14 日	14
高階主管管理-乙組	6	0	2 月 14 日	15
高階主管管理-丙組	3	0	2 月 14 日	16
高階主管管理-丁組	10	0	2 月 13 日	17
法律學系-法律組	8	0	2 月 12 日	18
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組	37	1	2 月 12 日	19
財經法律學系	19	1	2 月 12 日	20
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	30	0	2 月 13 日	21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22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30	1	2 月 13 日	23
犯罪防治學系	30	1	2 月 13 日	24

註一：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七)，並於報名前先行來電（05-2721480）確認。

註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傑出專業組」、「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15年11月5日本校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3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6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605</td><td>1606</td><td>傳真電話： (05)272242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gitlci.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投保年資證明文件等三項擇一。
三、自傳。
四、各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研究計畫、論述性文章、創作等）。研究計畫範本請見本所網頁「法規與表單」→「研究計畫範本」。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一、強調藝術生活、生活藝術：以當代文學、建築、歷史、民俗與宗教相互參照，建立台灣文化共同體意識。
二、提升本土文化之推廣與教授能力。
三、從文化研究推展語文、歷史之教學實務。
四、重視「田野調查」，累積文化資產。
五、培養學生兼備文化理論與創意實務應用之能力。</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全天為原則。
三、新住民報考資格依學校招生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3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3305</td><td>3306</td><td>傳真電話： (05)272055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abor.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實得分數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個人簡歷自傳(含學經歷、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未來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四、工作特殊表現。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推薦函2封。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一、強調跨學術領域及多元整合，掌握理論，尤強調實際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為因應未來工作世界快速變遷，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全球視野、在地關懷之勞工領域人才。
二、「勞工關係」為跨領域的科際整合學科，結合勞工關係及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課程則以勞工研究議題之專題討論，建立學術理論與研究方法之應用、分析勞工政策與改善勞工問題的學術素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間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依課程規劃而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5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605</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3405</td><td>3406</td><td>傳真電話： (05)2721195</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olsci.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70%</td><td>審查</td><td>70%</td></tr>
<tr><td>複試
合佔
30%</td><td>口試</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進修說明書(含報考本所動機、學習目標與規劃，1~2頁)。
二、學經歷表現：工作經驗(工作單位之職務與職位）及成就資料（如學歷證明、獲獎紀錄、證照、發表及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1.本系本著厚植國力的理念而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本專班有理工、農業、法政、經濟、公共行政等公、私部門人員前來進修。可謂結合產、官、學、軍、教育、媒體各界菁英共同拓展出豐富綿密的學習人際脈絡。
2.課程涵蓋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分析、全球化與國際關係、全球化與東亞政治經濟、地方政治研究、政治經濟分析、國際經貿組織、研究方法等，目標在培養公私部門組織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能力、政策規劃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前瞻性策略規劃能力。
3.本系專班招收對象為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尤其歡迎「非政治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人士前來報考，以達到學員結構多元化的理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三、為減少學員舟車勞頓，部份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線上上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3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7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360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3007</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isi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自傳（A4紙3至5頁）。
二、工作經驗（過去、現在工作單位之職務與職位）及成就資料（工作績效、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三、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展望（A4紙3至5頁）。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1.「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新崛起之跨領域學門，包含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國際事務與策略管理等議題。本所碩專班培養此類跨領域人才，以提供我國政府單位、智庫、教育和私部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需求。
2.本所為國內第一所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優秀，課程設計實用，包括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國際關係、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策略管理與問題解決、國家安全與政策制訂等課程。
3.本所碩專班招收外交、國防、國安、司法、廉政、調查、政風、海巡、情報、移民、警政、消防、經貿、一般行政、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教育人員、新聞媒體、智庫與私部門等在職人士。</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17名時得不開班。
二、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財經實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5名</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1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015</td><td colspan="2">—</td><td>傳真電話： (05)2720816</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con.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與國際財經實務相關之讀書計畫(至多5頁)。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業或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一、名師陣容：本系教師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
二、產官學訓練：教師專業素養高，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法，提供產官學界人士追求進階的學以致用的學問。
三、國際視野：本系以經濟分析與國際經濟課程為核心，結合產業脈動與數量方法，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
四、得跨所修課：例如財金所、企研所、會資所及資管所。
五、四大領域：課程規劃包含(1)財務金融與投資(2)企業競爭與管理(3)大數據與AI方法(4)國際市場趨勢。</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國際財經實務組及數據與AI應用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7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依課程規劃，得以二年完成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數據與AI應用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5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1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02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816</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con.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及數據處理或AI運用相關之讀書計畫(至多5頁)。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業或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一、名師陣容：本系教師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全數具有博士學位。
二、產官學訓練：教師專業素養高，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法，提供產官學界人士追求進階的學以致用的學問。
三、國際視野：本系以經濟分析與國際經濟課程為核心，結合產業脈動與數量方法，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培育第一流的全球化人才。
四、得跨所修課：例如財金所、企研所、會資所及資管所。
五、四大領域：課程規劃包含(1)財務金融與投資(2)企業競爭與管理(3)大數據與AI方法(4)國際市場趨勢。</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國際財經實務組及數據與AI應用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7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依課程規劃，得以二年完成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216</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5105</td><td>5106</td><td>傳真電話： (05)2720818</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fin.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 colspan="2">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考生資料審核表(含自傳、報考動機、專業工作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表格請上本系網頁https://deptfin.ccu.edu.tw/之「招生資訊」->「書審指引」->「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審核表」下載。
註：本系不要求檢附推薦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本所目前有19位優秀的專任教師，也外聘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人士擔任授課教師。多元化的課程規劃，不僅提供完整的財務理論架構，並以實務案例驗證，也掌握財務金融發展潮流。教師教學認真，以協助學生能有效率學習及順利取得學位為目標，並把「教學相長」融入密切的師生日常互動中。課程多安排在週六一天上課的方式及優美寧靜的中正校園，使得原本嚴肅的課堂學習，成為有如赴名勝渡假的愉悅，增進了學習效果。相對於國內其它碩專班，本所所提供的優越學習環境，使得學生完成學業後不僅能於專業知識更上一層樓，且能為人生留下一段美好的生活回憶。</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得不開班。
二、一般取得學位時間：2年。
三、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四、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6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21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56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usad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的層級、管理經驗）。
二、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三、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全球局勢變動與產業競爭加劇，企業領導者需要的不只是管理知識，更需要具備洞察趨勢、精準決策與引領組織突破變局的能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特別開設「企業領袖組」，以「數位科技」、「動盪環境與國際化」、「公民責任」、「思考、決策與視野」四大主軸規劃課程，融合管理理論、實務經驗與跨域視野，培養高階管理者因應新時代挑戰所需的策略思維與領導能力。
課程特別邀請海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領袖與業界典範，分享經營智慧與實戰經驗，透過案例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學員掌握趨勢、拓展視野，強化決策與領導能力，在快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中掌握先機，為企業開創永續成長的新契機。</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企業領袖組、管理菁英組、傑出專業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日二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菁英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2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225</td><td>5226</td><td>傳真電話： (05)272056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usad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職務）。
二、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三、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結合理論與實務，致力培育具前瞻視野、創新思維與國際競爭力的企業管理人才，協助學員掌握產業趨勢與轉型契機，為企業創造永續競爭優勢。本組特色:
一、掌握全球趨勢，提升策略與創新能力
面對快速變動的全球經營環境，從全球化與區域化視角掌握國際商業與產業趨勢，培養策略思考、市場洞察與商業模式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二、接軌數位科技，強化跨域管理能力
因應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強化科技創新、資訊決策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運用數位工具解決管理問題的實務能力，推動企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企業領袖組、管理菁英組、傑出專業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
四、先修課程：會計學概要、統計學。(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可提出免修申請， 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本系開設「會計、統計學碩士學分班」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傑出專業組(同等學力第七條)</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23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56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usad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符合以下資格一至六項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或主要管理組織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二、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三、曾任或現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二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者。
五、曾獲頒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六、曾獲有既定專業公（工）會之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本組考生學、經歷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系視個案所規畫之輔導課程。</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內容處理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二之1）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的層級、管理經驗）。
三、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四、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五、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專業領域上有相關實際事蹟(包含自身經歷主要媒體報導、相關發表著作、被專業組織所認可之對社會或國家福祉有其卓越貢獻等各面向)之佐證資料。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 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全球局勢變動與產業競爭加劇，企業領導者需要的不只是管理知識，更需要具備洞察趨勢、精準決策與引領組織突破變局的能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特別開設「傑出專業組」，以「數位科技」、「動盪環境與國際化」、「公民責任」、「思考、決策與視野」四大主軸規劃課程，融合管理理論、實務經驗與跨域視野，培養高階管理者因應新時代挑戰所需的策略思維與領導能力。
課程特別邀請海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領袖與業界典範，分享經營智慧與實戰經驗，透過案例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學員掌握趨勢、拓展視野，強化決策與領導能力，在快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中掌握先機，為企業開創永續成長的新契機。</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企業領袖組、管理菁英組、傑出專業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日二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5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305</td><td>5306</td><td colspan="2">傳真電話： (05)2721197</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it.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內容處理及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40%</td><td colspan="2">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報考人基本資料表（請上https://ait.ccu.edu.tw/ 招生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相關招生表單下載）。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經驗說明及工作生涯規劃書（含專業工作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td><td colspan="4">本系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Double Skills)的管理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或商學相關背景學員，資訊組招收資訊專長相關背景學員。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科技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專業實驗室，並規劃有關CISA、CIA等專業證照課程。本系以提供給學生一個系所多重選擇為目標，歡迎各領域同學加入。</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9學分(必修27學分、選修12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上課
三、為減少學員舟車勞頓，部份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線上上課。
四、相關考情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ait.ccu.edu.tw/ 。
五、補修課程:財務會計(一)、管理資訊系統。(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後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課程修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0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6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41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1501</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is.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工作心得報告書與生涯規劃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服務紀錄與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是以「管理導向」的訓練為主軸，強調如何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相關組織之經營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效能；相關組織對象包括企業組織、政府組織、醫療機構等；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具備豐富教學經驗；主要目的在訓練學員兼具科技與管理素養之內涵，以培養企業電子化之策略領導人才。本所特色：教師年輕有活力、頂尖研究表現、致力於國際化、研究與實務並重、技術與管理並重、全國最棒的校園與運動設施、優良學習環境、熱情的師生交流及師生情誼、週六日上課等。</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資訊管理組、醫療資訊管理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5人時得不開班。
二、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為先修課程。(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且不列入碩班畢業學分。)
三、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資訊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6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425</td><td>5426</td><td>傳真電話： (05)2721501</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is.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工作心得報告書與生涯規劃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服務紀錄與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是以「管理導向」的訓練為主軸，強調如何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相關組織之經營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效能；相關組織對象包括企業組織、政府組織、醫療機構等；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具備豐富教學經驗；主要目的在訓練學員兼具科技與管理素養之內涵，以培養企業電子化之策略領導人才。本所特色：教師年輕有活力、頂尖研究表現、致力於國際化、研究與實務並重、技術與管理並重、全國最棒的校園與運動設施、優良學習環境、熱情的師生交流及師生情誼、週六日上課等。</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資訊管理組、醫療資訊管理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5人時得不開班。
二、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為先修課程。(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且不列入碩班畢業學分。)
三、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6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1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6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2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3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業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二、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三、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五、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六、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本組考生學、經歷需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班視個案所規畫之輔導課程。</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4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二之2)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三、自傳。
四、工作專業成就。
五、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獲公開表揚之佐證、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新生入學的當年暑假，須至本班先修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四、新生入學之輔導辦法，請至本班網頁https://emba.ccu.edu.tw/查詢。</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丁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0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9329</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574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0979</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mba.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7年以上者，且有高度意願在職進修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所招生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高階主管。教學方面除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設備外，更延攬外部產官學優良師資，提供「創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的優質專業課程。此外，本班亦嘗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建立中小企業及創新事業經營典範之交流平台。本班課程多元，與國內外他校之間的合作、互動亦密切頻繁。上課時間皆安排於週六、日及週間晚上，不影響平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因課程安排略有差異，丁組錄取考生學分費與學雜費較其他組別為高，收費公告路徑：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首頁-最新公告。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
四、上課時間：週六、日或週間晚上，上課時間由本院訂定，修讀的同學可自由選修本專班在台北或嘉義開設之課程。
五、口試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8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600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105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且所持學歷(力)須為法律學系或為法律專業相關類科，並經本系審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請自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二、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網站提供之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學碩士課程，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法律組、學士後法律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0學分（含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由本系訂定。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系碩專班相關修業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法律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7名</td><td colspan="2">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6075</td><td colspan="2">6076</td><td>傳真電話： (05)272105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主修科系非與法律學相關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且所持學歷(力)須非與法律專業相關類科者。
※曾修習法律學相關科系為輔系者亦可報考。</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請自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二、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網站提供之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學碩士課程，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法律組、學士後法律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60學分（含基礎必修課程30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由本系訂定。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系碩專班相關修業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9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2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6105</td><td>6106</td><td>傳真電話： 05-272137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f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2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書。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與財經、法律、會計、國貿、智財、企業等研究方向有關之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五、可附推薦函，無可免。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免予筆試，併予敘明。</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td><td colspan="4">本系除提供公法、私法、民商事法、民刑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另針對財經法學設計相關課程，並分成三個專業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以強化在職專班畢業同學之法律競爭力。</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12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6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或由本系指定之上課時間。
四、學分抵免事項請見本系網站碩專班修業辦法，遵照修業規定辦理。
五、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驗證報到時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005</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6205</td><td>—</td><td>傳真電話： 05-272202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claw.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或曾擔任相當於主管職務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內容</td><td>項次</td><td>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 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書面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履歷表、專業工作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請參考本院網站提供之讀書計畫格式撰寫)
三、經歷證明。(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及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證明、或曾任相當於主管職務之證明)。
四、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免予筆試，併予敘明。</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3">本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理論與實務並重，除提供基礎法學之基本訓練外，更著重培訓精熟企業法、財經法、勞動法、財稅法、科技法與ESG等相關法規之規劃與法遵之專業人才。</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註冊人數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本院依據考生報考提出之學歷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同。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畢業之考生，畢業學分3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國內外大學校院原主修科系非與法律學相關畢業之考生，畢業學分60學分（含基礎課程24學分、進階課程30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或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時間由本院訂定，修讀同學可自由選修本專班在台北或嘉義開設之課程。
四、口試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0樓之二(壽德大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005</td><td>7006</td><td>傳真電話： (05)272119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cyiaace.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一、學校及終身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家庭教育中心等)主管、教師及工作人員；
二、民間組織(如：基金會、協會、補習教育等)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
三、企業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部門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
四、高齡事業及醫護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
五、其他。</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如：心得作品、研習證明等）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研讀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二、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工作職務之作品。2.獲獎紀錄。3.創作發表及著作等。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1.本所以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為使命，目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
2.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成人終身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成人及高齡教育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及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發展重點包括：成人及高齡事業機構經營管理、創意企劃、教育訓練、教學設計、教材發展，以及中高齡生涯設計。</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 上課時間：週六、日為原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2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7105</td><td>7106</td><td colspan="2">傳真電話： (05)2720875</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edu.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相關之工作人員。
二、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
三、其他有意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需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工作經驗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業證照。
（三）服務證明。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表列)。
二、研究方向：
（一）自傳。
（二）未來研究主題(可包括研究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5000字以內)。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1.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及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獲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員額。
2.每年通過教師甄試、公務員考試及校長主任遴選人數眾多。
3.學生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
4.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德國多特蒙德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及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習機會。
5.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
6.與公私立機關合作產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領導、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本土原住民教育、弱勢教育、公費師資培育政策等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 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
三、本所多次獲地方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公費生培育。經公費生甄選，具中等教師資格或取得中等師資生資格，並取得相關任教資格者，得分發至所屬地方縣市學校任教。</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0名</td><td>新住民生 1 名</td><td>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205</td><td>7206</td><td>傳真電話： (05)272005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eptcrm.cc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4">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且對犯罪防治相關領域有興趣學習及研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td><td>項次</td><td colspan="2">項(科)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6年2月13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審查
合佔
50%</td><td colspan="2">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生涯心得報告(與本系屬性相關、犯罪防治或青少年輔導相關者為主)。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td><td colspan="4">一、本系隸屬教育學院，主張犯罪防治工作從教育做起。目前設有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醫師、社工師、心理師、律師、監獄官、觀護人、廉政人員、法務人員、軍官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
二、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
三、本系積極投入犯罪防治研究，並與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密切合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犯罪防治事宜，成效卓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td></tr>
</table>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須同時符合系所（組）別招生內容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經歷，始取得報考資格。

（二）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繳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附錄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參閱附錄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請參閱附錄一）：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本招生計有「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傑出專業組」、「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收符合前項資格之考生。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參與系所視個案所規劃之輔導課程。

(六)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七)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不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請參閱附錄五）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八)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九) 報名報考資格訂有須具「相關學系」或「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系所者，報考生報考資格由該系所認定，若經審查報考資格與系所指定之相關學系或性質相關工作之規定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如對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建議考生於報名前逕洽該系所先行確認。

(十) 服務年資之計算：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同一期間任職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及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中所載之年資合併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16 年 8 月止。

※現任或曾任之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及印信）者為限。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

※由現職機構開具服務證明書者，其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11 月 17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服務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服務證明書」之格式。

3.「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4.「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服志願役者，其自任官職日起算之服務年資，得與退役後任職其他機構之工作年資併計，惟其任官職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則不予採計。

5.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十一)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

學生。

（十二）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十三）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六）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十八）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即取消報名、甄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修業期限：一至五年。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須先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專班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五、報名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後，於 11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碩專班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二）繳費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碩專班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碩專班報名資料登錄」。

（五）報名注意事項：

1.「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傑出專業組」、「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且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學士班應屆畢業或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各項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

2.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MA., USA）。**

4.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5.**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可利用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之「碩專班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資料是否已完成確認、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

6.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7.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 11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 日，至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繳費」項下點選「碩專班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8.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將審查資料轉請各系所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9.**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

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10.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新住民生報考同一系所（組），遇有筆試科目或口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所，不得因筆試或口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所（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1.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新住民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2.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3.如有上述 11、12 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14.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須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15.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1）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3）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各系所報名人數未達該系所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報名考生）；各系所註冊人數未達該系所開班人數時（詳各系所（組）別招生內容備註欄），得不開班（報名費恕不退還）。

（七）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至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於「碩專班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3.碩專班審查資料上傳」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始完成報名作業。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傑出

專業組」、「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者，須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將填妥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二)，並親自簽章後併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

（三）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交：

1. 由考生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2. 由推薦人裝入一般標準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註記「推薦函」並書明報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由推薦人或由考生本人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掛號逕寄本校報考系所收。

◎系所無指定繳交推薦函者免繳。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考生須依報考系所要求之審查項目，自行整合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
3. 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4. 製作審查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製作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之資料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6.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本招生一個以上系所（組），請上傳完任一系所（組）審查資料後須先登出，再重新登入後上傳另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若同時登入並上傳審查資料而致某些系所（組）未上傳成功或審查資料內容有誤，考生請自行負責。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上傳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截止時間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之檔案，本校亦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轉請系所進行資料審查。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欲上傳之審查資料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8. 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完成上傳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9. **考生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10.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系所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五）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傳截止日前（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九、繳交及裝寄表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之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五、（四）。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將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須於 1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二），併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2)境外學歷證件(3)歷年成績證明(4)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傳真、電郵及寄送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以上傳方式繳交），以不符報名資格處理。

（二）以「新住民」身分報名本招生者，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如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者，須填妥「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四)，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該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傳真、電郵及寄送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身分證明文件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四）上述（一）~（三）之各項資料表件，如規定需郵寄繳交者，一律以掛號郵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

（五）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考試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原則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進行。

（二）考試程序：

1.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審查或初試（審查）。考生可於 1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招生資訊查詢准考證號碼。

2.系所就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系所招生委員會再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三）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於 116 年 1 月 28 日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碩專班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僅呈現准考證號碼)。

（四）系所預定於 116 年 1 月 28 日前寄出初試（審查）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地點至各系所參加複試（口試）。

（五）複試（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4 日【以各系所複試（口試）通知為準】。

（六）複試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口試）地點。

（七）考生亦可逕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八）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報考系所之複試通知，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

（九）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詳閱附錄六）辦理。

（十一）考生參加複試須配合報考系所各項應試措施，無故不配合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複試（口試）成績：

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口試）成績之和。

十二、錄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及新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五）新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該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不同。新住民生以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六）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惟遞補備取生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開始遞補。

（七）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十三、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6 年 2 月 24 日。

（二）公布方式：

1.「錄取榜單」公告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

2.「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專班錄取榜單」。

（三）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專班成績查詢」。

（四）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五）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併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寄發，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收到者，應主動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另**有關驗證報到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由報考系所自 116 年 3 月 14 日起，依報到缺額及遞補順序以掛號通知（部分系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於系所網頁公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七）錄取報到函可供錄取生辦理緩徵用，請妥善保管，遺失不得申請補發。

（八）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專班成績複查」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

（二）申請及查詢結果日期：

1.**審查成績**：1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2.**口試成績**：1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四）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審查、口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專班成績複查」。

（六）複查結果有異動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驗證、報到

（一）正取生：

1.正取生應於 1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擇一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錄取報到函至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

1.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報到缺額及遞補順序通知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三）驗證、報到由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本人親自辦理，惟因故實有困難，無法親自前來者，應向錄取系所申請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依本簡章或錄取報到函指定之報到地點及時間內完成驗證報到事宜。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驗證報到時，除錄取報到函（非必驗文件)，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國民身分證正本（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之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2.學歷（力）證書正本：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現場填具切結書（切結書請逕洽錄取系所），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書正本補驗，逾期未完成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報考時所填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5）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A.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B.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e.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f.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g.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以取代前述 a~g 之證明文件。

C.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前述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若因駐外館處等相關單位驗證程序延宕或無法查證，致使無法於報到或切結書期限前完成驗證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本校不予延期或辦理補救措施。

3.經歷證明：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經歷為準。

(1)服務證明書正本：現任或曾任之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及印信）者為限。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2)前述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11 月 17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4.以新住民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五）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系所（組）之考生或同時以新住民生錄取同一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六）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七）如有上述（五）、（六）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八）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至系所，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錄取生所繳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六、註冊、入學：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完成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註冊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 116 年 5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 8 月上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三）系所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五）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新住民生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七）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八）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九）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十一）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申請甄選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不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教學）

（十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休學學期不計入），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及擬轉入系所之轉所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轉所。

（十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惟仍需符合申請所需具備之資格。

（十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十八、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二）考生報名即同意本校於試務需要時，得向教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移民署、各專科以上學校等相關機關（構）查證身分、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年12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67110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15 年 5 月 27 日 115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考生入場後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亦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一）同一分區：

1.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3.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

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卷、試題以外之處（含准考證）書寫或抄錄作答相關內容，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35	臺北基督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36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1037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1038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104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04	中原大學	11042	法鼓文理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三、	科技大學
0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200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200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21004	南臺科技大學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4	康寧大學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5	明道大學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01031	台灣首府大學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二、	學院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1019	東南科技大學
00041	臺北市立大學	1103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00043	國立屏東大學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七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006	馬偕醫學大學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80005	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80006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80008	甲級技術士證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80009	乙級技術士證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九、	其他
210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99996	大陸地區學歷
210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六、	專科	99997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21037	中州科技大學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1038	修平科技大學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21039	長庚科技大學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1	敏實科技大學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2	醒吾科技大學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3	健行科技大學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044	育達科技大學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6	文藻外語大學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7	嘉南藥理大學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8	華夏科技大學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50	慈濟科技大學	七、	軍警學校		
21051	致理科技大學	70001	陸軍官校		
2105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70002	海軍官校		
2105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70003	空軍官校		
2105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70004	國防醫學院		
21055	東方設計大學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21056	亞東科技大學	70012	國防大學		
21058	台鋼科技大學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70071	陸軍專科學校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八、	考試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顒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本校處理。
2.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網路報名 流 水 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需造字＿＿＿＿＿） □ 緊急聯絡人姓名：＿＿＿＿（需造字＿＿＿＿＿） □ 地址： ＿＿＿＿＿＿＿＿＿＿＿＿＿＿＿＿＿＿＿＿＿＿＿＿＿＿＿＿＿＿ （需造字＿＿＿＿＿）			
例如：考生姓名─李顒明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 顒）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11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E-mail:exams@ccu.edu.tw。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附表二之 1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傑出專業組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	
報考學歷 (最高學歷)	(須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一至六項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 15 年以上者，請擇一勾選： □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或主要管理組織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曾任或現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二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曾任或現任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者。 □曾獲頒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曾獲有既定專業公(工)會之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佐證資料(請條列說明，並逐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申請表之後)	1.				
	2.				
	3.				
	4.				
	5.				
※本人切結上述說明及檢附之報考學歷、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章：＿＿＿＿＿＿					
備註： 1.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須提出本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2.本表由考生填妥並親自簽章後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併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 **3.報考生之學、經歷須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系所初審為不通過者，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招生系所初審	□通過，具體認定之卓越成就表現：＿＿＿＿＿＿＿＿ ＿＿＿＿＿＿＿＿ □不通過，理由：＿＿＿＿＿＿＿＿ 審查人： 日　期：

附表二之 2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高階主管管理-丙組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	
報考學歷 (最高學歷)	(須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 10 年以上者，請擇一勾選： □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業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佐證資料(請條列說明，並逐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申請表之後)	1.				
	2.				
	3.				
	4.				
	5.				
※本人切結上述說明及檢附之報考學歷、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章：＿＿＿＿＿＿					

備註：

1.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須提出本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2.本表由考生填妥並親自簽章後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併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

3.報考生之學、經歷須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系所初審為不通過者，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招生系所初審	□通過，具體認定之卓越成就表現：＿＿＿＿＿＿＿＿ ＿＿＿＿＿＿＿＿ □不通過，理由：＿＿＿＿＿＿＿＿ 審查人： 日　期：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一、本人所持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人因仍在學（含應屆畢業）等因素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境地區）**。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 （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期間	西元＿＿＿＿＿年＿＿＿＿月至＿＿＿＿＿年＿＿＿＿月 合計＿＿＿＿＿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姓名（中文）：＿＿＿＿＿＿＿＿（英文）：＿＿＿＿＿＿＿＿＿＿＿＿＿＿＿＿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ccu.edu.tw。

2.再將本表正本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如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須填妥本表，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ccu.edu.tw；並於同日將本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備　　註	**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及印信）者為限，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11 月 17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五、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日期：＿＿＿年＿＿＿月＿＿＿日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園 配 置 圖

